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7 祥鹏 01”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50；回售简称：祥鹏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长水国际机场祥鹏航空

联系人：洪骋

联系方式: 0871-67095728

传真：无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光朋

联系方式: 010-88005227

传真：010-8800 5099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7 祥鹏 01”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